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23號

原告 紘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皓文

被告 朝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雪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0年5月12日承攬被告營建之「愛丁莊園金區（南區）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下稱南區工程）、「愛丁莊園伯爵區（北區）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下稱北區工程）之油漆工程，並簽立工程契約（下分稱北區工程契約、南區工程契約，合稱系爭契約）。其已依系爭契約完成上開全部工程，但被告迄未給付南區工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3萬5,452元，北區工程工程款27萬6,798元，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其23萬5,452元本息、27萬6,798元本息（嗣其似乎減縮請求金額共計57萬5,021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1頁）。且因被告就非系爭契約之工程，要求其點工，報酬為4萬0,425元，爰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其4萬0,425元本息等語（見本

01 院卷第11頁、第51頁）。又北區工程契約第16條、南區工
02 程契約第16條，均約定：「本合約之甲（指被告）乙（指
03 原告）雙方及其保證人均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04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9頁、第65頁），足見兩造間就系
05 爭契約所衍生之相關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民事訴訟，已合
06 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本件既係關
07 於原告完成全部工程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原
08 告工程款之訴訟，兩造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
09 雖本院因本件債務履行地在新北市三峽區，本院因此有管
10 轄權，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
11 適用，是原告向本院起訴，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

12 (二)又原告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其點工報酬4萬0,425元等情部
13 分，雖原告自稱此部分非屬系爭契約之工程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51頁），致有未在上開合意管轄約定範圍之虞，惟此
15 部分既與前開合意管轄部分合併起訴，兼衡該部分事實應
16 屬上開工程相關爭議所衍生之事實，為求證據調查之便
17 利、兩造間紛爭一併解決，自不宜割裂由不同之法院管
18 轄，宜併由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為
19 妥，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

20 (三)從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揆諸前揭說明，
21 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李淑卿